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施行細則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第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組織章程」第四條訂定本細則。

二、本系應於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新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選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票至多圈選三人方式，票選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如有同票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並預為排定遞補順序。選薦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選薦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二)如前項委員不足五人時，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票至多圈選三人方式，票選系外教授擔任。如有同票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並預為排定遞補順序。

(三)選薦委員會之權責為：依據本細則辦理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推薦並公布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訂定投票日期、監督投票、向校長推薦系主任人選並填報與簽署系主任推薦書表及其他與選薦相關事宜。

(四)委員被提名為系主任候選人時，即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五)選薦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主任後即自動解散。

四、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

(一)本系專任教授與副教授符合第(三)款之規定者為當然之候選人。曾擔任本校系所主管一任者，或二級(含)以上現職行政主管，若無意願者得聲明放棄。

(二)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推薦之非本系合格專任教授以上教師且符合第(三)款之規定者。

(三)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1、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科技部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五、系主任候選人產生之方式：由選薦委員會公佈系主任候選人。

六、系主任人選之產生辦法：

(一)就選薦委員會所公佈之系主任候選人名單舉行投票，投票後當日公開開票。

(二)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為投票人。

(三)投票須全體投票人三分之二(含)以上參加投票始為有效。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每票至多可圈選一人。

(四)選薦委員會依得票較高之一至二名為原則，並由全體選薦委員簽署推薦表，若次高票有同票者亦一併推薦，於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經院報請校長核聘之。

七、本系選薦系主任人選發生困難時，由選薦委員會召集人或原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向院長陳述困難發生原因，商請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八、主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另行選薦。

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經院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